3. 注意到奥林匹克休战的观念原为古希腊尊崇人民之间的友爱和了解精神，敦促各会员国采取主动，个别地和集体地遵守这项休战，并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争取和平解决一切国际冲突；

4. 要求各会员国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努力促进奥林匹克休战；

5. 请秘书长促使各会员国遵守奥林匹克休战，提请世界舆论注意这项休战有助于促进国际了解、维持和平与善意，并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实现这项目标。

1993年10月25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48/12. 加强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的措施

大会，

深感震惊的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非法生产和贩运有大幅增加的趋势，威胁到全世界所有国家千百万人特别是青年的健康和幸福，

深为关切毒品问题日趋严重，为了对付这个问题，造成各国政府日益增加的经济费用和无可挽回的人命损失，并且威胁到受暴力行为影响的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结构，

深为震惊的是从事毒品、武器以及先质和基本化学品的生产、贩运和分销的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和经济上力量不断增加，有时使它们逍遥法外，

铭记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99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其中决定举行四次高级别全体会议，以便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10] 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于1990年2月23日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11] 及其他有关文件，改善反毒方面的国际合作，

重申各国政府、联合国和所有其他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应对禁止吸食毒品以及非法生产和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行动给予更高的优先，

注意到现行的各项药物公约、《全球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12] 中有健全的全面的框架可供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进行药物管制活动，强调必须始终一贯地努力执行这些文书，

欣见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国家元首和/或政府首脑也在最高一级坚定不移地承诺大力加强工作，采取协调行动，在国际禁止药物滥用、非法生产和贩运方面规定优先事项，

深信鉴于毒品问题的规模和全球性质，各国政府必须加强努力，以便根据分担责任原则，加紧采取协调行动和进行国际合作，

确认在一些情况下，贫穷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增加有着明显的关系，要促进受非法毒品贸易影响的国家的经济发展，就需要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加强国际合作，来支持这些国家受影响地区的其他替代发展活动，

还确认各国政府有责任减轻贫穷，减少其公民对麻醉品和麻醉品生产的依赖，并且有责任执行禁止麻醉品的法律措施，

认识到毒品危害的程度严重，需要制定新的战略、方法、目标和加强国际合作，在尊重各国主权的情况下，更有效地对付那些通过非法贩运毒品、武器以及先质和基本化学品而致富、危害世界许多社会稳定的人，

1. 重新承诺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大力加强努力，根据分担责任原则并利用所取得的经验，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活动；

2.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和全面执行经1972年《议定书》[14] 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3]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15] 以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6]

3. 吁请所有国家通过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条例，以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并遵循这些国际文书同其他国家合作进行有效的毒品管制活动；

4. 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药物管制问题方面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

5.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领导作用，它既是管制药物滥用的国际协调行动中心，又是药物管制活动的国际协调机构，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

6.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全球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建议；

7. 重申联合国各计划署和各机构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工作应继续按照《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加以协调，参加有关计规划署和机构理事机构的国家应确保其议程一贯反映出对药物管制活动的重视并对这一活动给予适当的优先；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协调部分会议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在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方面的国际合作现况，以便提出改进合作的方式和途径，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支持下，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监测和评价国家和国际一级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文书的行动，以便确定已取得满意进展的领域和薄弱的环节，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高级别部分会议酌情提出适当的药物管制活动调整建议；

10.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协助下，按照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和均衡、全面及多学科方式，并且在不排除可以处理的任何其他方面问题的情况下，审议下列问题并提出建议：

(a) 加强关于防止、减少和消除非法需求的政策和战略，特别强调各国政府有必要对治疗、康复、减少需求的宣传和教育运动给予更高的优先；

(b) 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为消除非法毒品生产和贩运，考虑有关加强和增进替代发展方案中国际反毒合作的方式，以便改善生活条件和帮助消除赤贫；

(c) 认真审查问题的各个方面并向各国政府提出国家法律和条例中可以补充和谐调的方面；

(d) 在国际上加强与国际毒品犯罪组织的斗争，因为它们严重威胁到建立和加强民主制度、维持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保护环境；

(e) 考虑到过境国和生产国的境况和它们在这场斗争中的重要作用，以便协助它们的工作；

(f) 加强国际合作，铲除恐怖主义集团、毒品贩子、它们的准军事团伙和其他武装犯罪集团日益增加的危险联系，它们采用各种暴力形式，破坏了各国的民主体制并且违反基本人权；

(g) 审查对贩毒有关罪行，包括洗钱和贩运武器的惩处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

(h) 加强注意《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重点目标是毒品贩子的暴利和洗钱活动，强化陆上、海上和空中的拦截措施和加强对先质和基本化学品的管制；

(i) 促进和强化人力资源开发，包括实施对付非法需求、供应和贩运的培训方案；

(j) 促进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积极参与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

(k) 在工作中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各会员国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最后报告[17] 中所载的建议；

11.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考虑召开特设专家组会议，协助审查上述问题和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具体建议并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调查结果报告。

1993年10月28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48/13. 出席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18]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1993年10月29日
第43次全体会议